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打造升级版

适时改组或组建新“两类公司”，加大重组整合、混改等力度

2020年是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第一年,打造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升级版成为重要方向之一。记者了解到,围绕完善国资监管体制,今年从中央到地方加快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两类公司)试点工作,在加大授权力度的同时,还将适时改组或组建新的“两类公司”。“两类公司”要在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重组整合、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力度将加大,从根源上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潜力。

坚持“一企一策”,从根源上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潜力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基本完成剥离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国企要聚焦主责主业,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提高核心竞争力。

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表示,国资监管体制的完善,主要是优化监管模式与提升监管实效,其中之一就是要继续探索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新模式,减少对国有企业具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既能做好国有资本监管严防国有资本流失,又不影响或损失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效率。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是重要载体。截至目前,中央层面,国资委已经分3批在21家企业开展了两类公司试点。2019年以来,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五矿”)等19家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更加突出

产业导向,在聚焦主责主业、加大结构调整、内部整合融合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和显著成效。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国新”)等2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企业则积极开展基金投资运营和划入股权运作,更加服务中央企业改革发展和科技创新。

今年5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明确,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有效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坚持“一企一策”,成熟一个推动一个,运行一个成功一个,盘活存量国有资本,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以放活管好为导向,着力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国资委也提出,今年将加大对“两类公司”试点企业授权力度,适时改组或组建新的“两类公司”。两类公司要在推动国有资本形态转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更好发挥作用;落实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所出资企业的股权构成、组织形态,加快推进股权多元化、混合所有制、职业经理人制度等改革,在试体制、试机制、试模式方面取得更多实质性成果。

这被视为“升级版”的行动指南。刘兴国认为,一个是授权范围的升级,即对新的“两类公司”试点单位,授予其董事会更多自主经营决策权;二是改革领域的升级,即对新的两类公司试点单位,允许其在更多领域实施改革,深化改革,包括允许其自主确定子公司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方案等。

在他看来,改组或组建新两类公司的目的和意义在于,首先是继续探索国资监管新模式,加快实现从以管企业为主向管资本为主转变;其次是持续深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坚持有进有退,将国有资本投入到更具战略重要性、更具投入产出效率与经济社会效益的领域;此外,深入挖掘能够有效激发国有企业内生发展活力的体制机制,从根源上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潜力。

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升级版,下一步重组会明显加强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周丽莎认为,这种“升级”首先体现在结合企业实际,通过重组整合手段,改组或新建两类公司,突出了企业的功能定位。同时,突出服务国家战略,两类公司加码助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混改及改制上市等。其次,突出公司治理要求,健全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此外,突出管控模式改革,完善市场化的经营机制,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和动力。

例如,中国国新提出今年以运营平台、运营模式、运营能力升级为抓手,打造国有资本运营升级版。其中包括,更加积极发挥关键支点作用,主动在协助央企开展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促进产融结合方面寻求新的合作机会;在支持央企国企混改的同时,通过投资一批发展潜力大、成长性强的非国有企业并转成混合所有制企业,更好促进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

中国五矿也出台了升级版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改革方案,将加大力度对直

管企业“一企一策”实施授权放权,规范子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深化市场化机制改革创新,充分激发微观主体活力。重点是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深入推进选人用人机制改革,在具备条件的企业探索建立健全中长期激励机制等;此外,深化布局结构调整,更好服务国家战略。聚焦金属矿产核心主业打造核心竞争力,同时积极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地方也在积极部署行动。日前印发实施的《关于全面推进吉林省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提出,加强各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行权能力建设,打造专业化国有资本运作平台。通过股权运作、资产处置等多种方式,推进所出资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产业转型和动能转换。

近日发布的2020年广州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加大市管企业重组力度,改组设立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优化国有资本配置,力争竞争类市属国企资产证券化率达到80%。

中国企业研究院院长李锦表示,未来国有资本将更多投向重要行业、关键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结构调整,要创新发展一批、巩固加强一批、重组整合一批、清理退出一批。下一步重组会明显加强,装备制造、化工产业、海工装备、海外油气资产等专业化整合以及煤电资源区域整合将成为工作重点。重复投资、同质化竞争问题突出领域的重组整合有望提速。

据新华社

被收集、被共享、被利用……

谁动了我的“网络痕迹”?



近日,爱奇艺在“超前点播案”败诉后,又被指“侵犯隐私”:在案件庭审中提交了原告用户吴先生的观影记录,被当事人公开质疑。

观影记录、打车轨迹、搜索记录、购物清单……人们在网络空间的活动越来越频繁,每一次屏幕停留、指尖操作,都会被存储为数据形态的“痕迹”。浩如烟海的“网络痕迹”关系用户个人隐私,究竟该如何保护?

谁在利用我的“网络记录”?

“他们在庭审中把我的观影记录拿出来了,近百页,感觉隐私被侵犯。”原告吴先生日前在其个人微博平台发文质疑。

对此,爱奇艺官方微博回应称,在“超前点播”一案中提交的所有信息,都是根据相关法规和诉讼需要,并且申请了不公开质证,以确保信息不会流向第三方。

记者联系到本案当事人吴先生。他认为,平台在收集、查看、使用个人信息上应当严格依据法律,“如果没有公安机关、法院的调查令,也没有我的同意,这就是侵权。”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高艳东表示,个人观影记录是公民个人信息,包含个人喜好、行动信息、行为轨迹等,能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同意。

实际上,现实生活中不少人都有同样的被侵权经历。杭州市民陈女士表示,自己曾在某婚恋平台上浏览过,随后就收到了不同平台、机构的推销短信。让陈女士无法释怀的是只因自己“浏览”过这一动作,就变成一些企业精准营销的对象。

记者查阅各大投诉平台,发现不少用户质疑一些网络平台收集“网络痕迹”个性推送。部分用户投诉显示,在婚恋、借贷等平台上,只要有浏览记录,很快就会收到推销电话。

2019年曾有科技自媒体针对某新闻APP做过测试,发现个性化推送背后,可能是对包括用户订阅频道、标签等应用内数据,以及用户通过社交账号登录、用户浏览器书签等应用外数据的收集和分析。

过度收集“网络痕迹”涉嫌侵权

“网络痕迹”又被称为“数字脚印”,指的是用户在互联网空间活动后留下的行为记录,既有公开的帖文、状态等,也有被本地或云端服务器记录的数据。与个人身份证号、手机号等隐私信息不同,很多“网络痕迹”会被收集进行商业利用。

一位业内人士表示,目前一些互联网大企业较为规范的通行做法是,将信息脱敏后分发给人工智能算法,最后形成用户的偏好分析,达到精准推送的商业目的。

记者查阅多个流行APP的用户隐私协议相关条款发现,几乎无一例外都提及将对收集的部分信息进行商业利用,多数情况用于用户个性化服务、推送信息、广告等。从协议授权到商业利用,使用用户“网络痕迹”的过程存在侵权之嫌和安全风险。

——不同意就别用,APP隐私协议成为霸王条款。不少用户有过这样的体验,新下载的APP不授权即等于不可用,授权收集信息成了前置条件。受访法律界人士认为,一些APP的开发商,直接将用户授权其收集、查看、使用所有在APP上的行为记录作为正常使用APP的前置条件,有霸王条款之嫌。

——二次转移,“网络痕迹”面临多元共享。“为何我在这个平台浏览的痕迹会

成为另外一个平台的推送线索?”细读一些平台的隐私协议不难发现,部分平台规定用户行为数据可以进行有条件共享和传输。网络安全技术专家徐超认为,被共享的数据到底用到什么程度,有没有被妥善保管,这些问题没有明确标准,可能存在过度收集、二次转手、服务器被攻击等风险。

——个人行为数据有商业价值,用户却没有财产权益。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甘海滨认为,大部分互联网平台约定网络账号用户仅有使用权而无所有权,但平台账号的使用权也可被视为虚拟财产。随着行为数据使用量的增加,行为数据会越来越具有价值。

如何规制“掌管钥匙的人”?

甘海滨认为,网络平台是“掌管钥匙的人”,用户隐私权相关条文都有利于公司商业使用,必须明确互联网企业商业使用和数据保护的边界。

高艳东认为,数据收集主体只要有商业用途的,一定要遵循正当、合法、必要、同意四大原则,收集信息的范围等应恪守最低限度。

针对用户“网络痕迹”,高艳东建议,可以将数据分类保护和管理。一是严格保护敏感“痕迹”,例如行踪轨迹等信息;二是协商使用一般信息,用户同意授权,经去标识化处理后,平台可以据此提供个性化推送和服务。

一些法律界人士认为,现实中,由于用户个人难以举证等原因,面对平台、开发者过度收集、使用“网络痕迹”行为维权困难,应加快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专门立法。

网络安全专家表示,企业应自觉规范信息安全保护,对信息做必要的脱敏、加密等技术处理,特别是在数据传输、共享过程中利用“同态加密”等技术,对用户“网络痕迹”妥善保护。同时,有关部门要加强技术监督手段,查处“手拿钥匙”的平台滥用数据信息等违法行为。

据新华社